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湘建村〔2020〕45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全省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全覆盖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扶贫办、民政局、残联：

现将《全省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全覆盖工作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鉴定工作流程
2. 4类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情况汇总表
3. 2020年脱贫攻坚危房改造挂牌督战工作方案
4. 历年来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项目质量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改情况汇总表
5. 危房改造工作突出问题自查自改汇总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3月27日

全省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全覆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小康决胜年行动方案》以及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脱贫攻坚质量“回头看”工作部署安排，扎实推动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全覆盖，确保如期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标对表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保持政策延续性，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聚焦短板弱项，实施精准攻坚，扎实推动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三个全覆盖”，即住房安全保障全覆盖、监督检查指导全覆盖、问题排查整改全覆盖，确保 6 月底前全面完成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住房安全保障全覆盖。

1. 全面开展 4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鉴定。各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照同级扶贫、民政、残联部门确定的 4 类重点对象名单，参照鉴定操作流程（见附件 1），进一步落实住房安全性鉴

定全覆盖工作，确保一户不漏（2019年县级住建部门已鉴定的不再鉴定），并建立健全鉴定结果台账。规范鉴定工作程序，确保鉴定结果精准和鉴定报告合规；履行好鉴定结果告知义务，确保农户知晓，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应放入扶贫档案。

2. 全面实现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4类重点对象住房经鉴定为C、D级危房的，各地应动员农户撤离危房，采取多种方式、多种途径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各地要倒排工期，压实责任，确保6月底前全部竣工。新建房屋要满足“一户一宅”要求，建新必须拆旧，严禁违规占用耕地。4类重点对象有义务赡养人的，应责成义务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妥善解决好老人住房安全问题。各市州应及时汇总县市区报送的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鉴定和住房安全保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

3. 积极推动“边缘户”实施危房改造。各县级扶贫部门应及时将“边缘户”名单提供给同级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应根据名单及时组织对其住房开展安全性鉴定，积极推动居住在C、D级危房中且有改造意愿的“边缘户”实施改造，补助标准另行制定。

4. 全面录入住房安全保障信息。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制度，加强纸质档案管理，县级住建部门应指导乡镇完善纸质档案，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完善档案内容，规范档案管理，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加快信息录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安全保障信息和实施危房改造的4类重点对象信息应

在6月底前全部录入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确保户户可查、一户不漏，竣工录入率100%。同时要加强纸质档案和检索系统信息的校核和比对工作，确保二者同步更新，内容一致。

（二）推动监督检查指导全覆盖。

5. 全面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贯彻落实《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强化监管责任。**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监管主体责任。**二是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会同乡镇开展现场质量安全检查和指导，逐户落实基础施工、主体施工和竣工验收三到场制度；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施工技术水平。**三是加强竣工验收。**严格按照《湖南省农村危房改造验收指南（试行）》的验收基本要求和《农村房屋基本安全评定指南》要求，扎实开展竣工验收，实现竣工验收全覆盖，确保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拨付资金。

6. 加大工作进度调度和挂牌督战。**一是加快实施改造。**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复工，集中精力加快改造进度。全省从4月份开始，实行“旬调度、月通报”制度，对进度特别缓慢的县市区，约谈县市区相关责任人。**二是实施挂牌督战。**全省选择20个贫困人口较多、任务较重的县市，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挂牌督战，加快推动任务完成、强化问题排查整改（见附件3）。

7. 开展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大排查大整改。结合 4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鉴定工作，县级住建部门组织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同步推进 4 类重点对象已实施危房改造项目开展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各地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并建立大排查大整改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4），2019 年已排查的新建房屋可不再排查，但应建立台账。市州住建部门应在县级自查的基础上按照 2% 比例且不少于 50 户/县的要求对所辖县市区开展抽查，抽查须覆盖所有乡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于 6 月上旬前按 1% 的比例完成对各县市区的抽查。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6 月底前完成自查和抽查发现的问题整改。

（三）推动突出问题整改全覆盖。

8. 全面梳理突出问题。县级住建部门要加强与同级扶贫、财政等部门对接，梳理 2019 年以来历次国检、省检、第三方评估、联点督查、审计、巡视和信访舆情等发现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做好自查，并于 5 月底前按照房屋鉴定、改造进度、改造效果、资金补助、档案信息五个方面分类建立问题台账。

9. 按时完成问题整改。各级住建、扶贫等部门联合开展督查检查，对梳理和摸排的问题，按照“立行立改、边查边改”的原则，重点抓好房屋安全性鉴定不够到位、不够精准、鉴定结果知晓率不够高，危房改造质量不够高，竣工验收不够及时，补助资金拨付缓慢，项目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整改工作，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建立问题整改销号制度，确保 6 月底完

成整改，问题清零（见附件5）。

10. 畅通投诉咨询渠道。进一步畅通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咨询和信访投诉渠道，加强信访投诉源头治理，建立咨询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及时调查、处理、反馈，切实保障群众利益。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全覆盖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将农村危房改造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来抓，坚决完成目标任务。

（二）做好疫情防控。各地要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施工人员的防护知识普及，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发现疫情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

（三）夯实基础保障。中央和省级财政按原有标准对纳入2020年补助范围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足额予以补助。市县应保障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得到及时改造。

（四）广泛凝聚力量。一是凝聚基层干部力量。充分发挥镇、村两级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在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思想动员、房屋鉴定、评议公示、质量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环节中的重要作用。二是凝聚部门力量。各级住建、扶贫、财政等部门要强化沟通合作，及时共享信息和资源，确保在房屋鉴定、补助对象确认、资金拨付等环节“零误差”。对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县级扶贫、民政、残联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名单抄送同级住建部门，住

建部门应在收到名单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住房安全性鉴定。三是凝聚行业力量。在农村危房改造业务知识培训、质量安全技术指导、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等工作中充分发挥设计、施工、监理等行业企业的专业技术力量作用，确保专业高效。

（五）改进工作作风。深化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以及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围绕对象认定、民主评议、联合审核、三级公示、改造标准、竣工验收及资金拨付等方面问题，深入开展自查整改，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坚决查处优亲厚友、贪污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

（六）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画报、宣传手册广泛宣传危房改造政策，引导贫困农户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实施改造。认真总结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绩，充分挖掘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七）及时报送情况。各地在完成住房安全性鉴定和农村危房改造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报告及相关汇总表格一并在 6 月底前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延续性，《湖南省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继续有效。

附件 1

4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鉴定工作流程

一、确定鉴定对象范围

1、县级扶贫部门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民政部门提供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名单，残联部门根据动态更新和平时工作中了解的存在危房情况但未列入建档立卡贫困户、未纳入低保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的残疾人名单，会同扶贫或民政部门联合认定是否为贫困残疾人家庭，并将认定后的贫困残疾人名单及电子表格交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县级住建部门会同同级扶贫、民政、残联部门开展 4 类重点对象身份信息核查比对，确认本地 4 类重点对象名单，并形成汇总表，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具有多重身份的同一农户按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的顺序只统计一次。

3、县级住建部门对“4 类重点对象”住房鉴定情况进行梳理，根据前文要求明确鉴定对象范围。

二、鉴定工作程序

4、鉴定依据。住房安全性鉴定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或当地细化的《技术导则》逐户开展。

5、乡镇初步鉴定。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确认的 4 类重点对象名单分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具备专业知识或经培训合格的人员对辖区内所有 4 类重点对象住房逐户开展住房安全性初步鉴定,填写鉴定表和采集住房照片(不少于 2 张,照片应能反映房屋基本情况),并建立 4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情况台账。2019 年已鉴定的住房、已实施危房改造验收合格并有《湖南省农村危房新建房屋基本安全评定表》或《湖南省农村危房加固改造房屋基本安全评定表》的房屋和易地扶贫搬迁房屋可不再开展现场鉴定,但应将信息列入住房安全情况台账。

6、县级复核鉴定。县级住建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乡镇初步鉴定为 A、B 级的住房逐户审核鉴定资料,对于无异议的应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对乡镇作出 A、B 级鉴定结论有异议的以及初步鉴定为 C、D 级危房疑似危房的应逐户开展现场复核鉴定。

7、反馈鉴定结果。县级住建部门应建立“4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鉴定结果台账(应包含 2019 年鉴定并经县级住建部门审核确认的),并将台账反馈至各乡镇建立乡镇、村台账。

附件2（样表）

4类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情况汇总表

项目	4类重点对象户数					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鉴定情况					纳入2020年危房改造任务的户数				其他途径 实现住房 安全保障 的户数
	合计	建档 立卡 贫困户	低保户	农村分散 供养特困 人员	贫困残疾 人家庭	合计	鉴定为A 、B安全 住房户数	鉴定等级为C级、D 级危房户数		实施改造 并有安全 评定表户 数	合计	已改造 户数	正在改造 户数	未改造 户数	
									其中建档立 卡户数						
类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市州汇总															
县市区															

备注：一、1=2+3+4+5，6=7+8+10，已改造户既有安全评定表又被鉴定为A、B级安全住房的，7与10项只统计一次；
二、若1大于6，需说明未鉴定户数的情况；
三、若8大于11+15，说明住房安全保障未全覆盖。

住建部门盖章：

扶贫部门盖章：

民政部门盖章：

残联部门盖章：

附件 3

2020 年脱贫攻坚危房改造挂牌督战工作方案

为打赢住建系统脱贫攻坚战，实现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全覆盖，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方案》，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督战地区及督战帮扶组安排

挂牌 督战县市	厅领导	处室及负责人	村镇处负责人 及联络员
宁乡市	鹿山	办公室 吴 勇 质安监站 石灿琪	江韬 黄若超
平江县	舒行钢	科技处 何小兵 人教处 陈 宏	吴立玖 肖纯
新田县 道县	谭颂方	城管局 向汉东 法规处 张传领	曾华俊 黄若超
新化县 涟源市	易继红	住保处 鲁晓彬 信息中心 白 勇	曾华俊 黄若超
隆回县 邵阳县	宁艳芳	建管处 田明革 计财处 杨爱春	曾华俊 胡海英
溆浦县 沅陵县	刘年来	监督处 马 威 后服中心 张乾胜	曾华俊 黄若超
安化县 龙山县、永顺县	易小林	城建处 陈 华 造价站 谢小成	江韬 胡海英
醴陵市 湘潭县	高东山	房产处 李鼎宇 建设干校 司炳艳	吴立玖 肖纯
耒阳市 桂阳县	吴启旺	设计处 宋路明 公积金处 田 野	吴立玖 肖纯

桃源县 桑植县、永定区	彭国安	村镇处 江 韬 机关党委 何 玲	吴立玖 肖纯
----------------	-----	---------------------	-----------

二、督战内容

（一）4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全覆盖排查、房屋危险性全覆盖鉴定和告知农户情况；

（二）按应改尽改要求，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三）竣工验收、质量安全排查整改情况；

（四）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三、有关要求

（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按旬调度工作机制和督查联系机制，由厅级领导带队，相关处室组成 10 个督战帮扶工作组，重点督查各有关县市工作进度，指导和帮助地方解决存在问题；每旬汇总各地挂牌督战工作进展情况，认真研判形势，及时发现问题，协调推动问题解决。

（二）各有关县市要充分认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的重大意义，强化组织保障，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攻坚的态势，确保 4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危房改造突出问题清零。

（三）对整改不到位、弄虚作假的，及时开展约谈；对问题突出、工作严重滞后、影响恶劣的，严肃问责。

（四）切实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工作实效。

附件5（样表）

危房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自查自改汇总表

序号	地区	房屋鉴定方面的问题			改造进度方面			居住功能和效果方面			补助资金方面			档案信息方面		
		自查户数	发现问题户数	整改户数	自查户数	发现问题户数	整改户数	自查户数	发现问题户数	整改户数	自查户数	发现问题户数	整改户数	自查户数	发现问题户数	整改户数
1	市州汇总															
2	县市区															
3	备注	房屋鉴定方面：4类重点对象没有实现鉴定全覆盖；鉴定流于形式（结果不准确）；农户对鉴定工作及结果不知情等。 改造进度方面：进展缓慢（宣传动员不力、特困户兜底不力、帮扶措施没有针对性、竣工验收不及时）等。 居住功能和效果方面：未设置厕所、厨房；未达到入住条件；建新不拆旧等。 补助资金方面：县级财政投入少；补助标准没有按贫困程度实施差异化；拨付资金不及时；重复领取；存在“雁过拔毛”典型问题（优亲厚友、套取冒领、贪污挪用）等。 档案信息方面：改造信息录入不及时；录入错误或不完善；危房改造台账；检索系统与纸质档案信息不一致等。														

